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如皋中等专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学业水平测试考试基地-数字制造与检测实训基地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转炉炼钢技能训练与考核模拟仿真系统、转炉炼铜生产仿真实训系统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3人，营业收入为1138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61.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金相实训一体化平台、新材料智能检测一体化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工匠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8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5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新材料智能生产增材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富莱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4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富莱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5日